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425)

符合 13.09(1)規則之一般性披露 公告

摘要

公司自 Linkfair 及 Acemind 獲悉，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買方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協議，Linkfair 與 Acemind 同意以每股 6.5 港元之價格出售而買方同意以此價格購入佔公司已發股份約 6.02% 的 50,000,000 股股份。並且，公司亦已自 Acemind 獲悉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與作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買方無關聯的 Tigerstep 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協議，Acemind 同意以每股 6.5 港元之價格出售而 Tigerstep 同意以此價格購入佔公司已發股份約 1.20% 的 10,000,000 股股份。

LINKFAIR 及 ACEMIND 售出 50,000,000 股股份

公司自兩家在公司擁有須申報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東，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Linkfair」）及 Acemind Industrial Limited（「Acemind」）獲悉，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 Tiger Global, L.P.、Tiger Global II, L.P.、及 Tiger Global Ltd.（「買方」）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協議，Linkfair 與 Acemind 同意以每股 6.5 港元之價格出售而買方同意以此價格購入佔公司已發股份約 6.02% 的 50,000,000 股股份（「售出股份」）。Linkfair 與 Acemind 將分別售出 6,000,000 股及 44,000,000 股。買方同意於此收購成就後十二個月內將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售出股份，除非轉讓對方為買方之關聯方，或彼等出售、轉讓給第三方之行為已經 Linkfair 及 Acemind 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可無理由任意撤回）。

ACEMIND 售出 10,000,000 股股份

公司亦已自 Acemind 獲悉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與作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買方無關聯的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Tigerstep」）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協議，Acemind 同意以每股 6.5 港元之價格出售而 Tigerstep 同意以此價格購入佔公司已發股份約 1.20% 的 10,000,000 股股份（Acemind 股份）。Tigerstep 同意於此收購成就後十二個月內將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 Acemind 股份。該等 Acemind 股份出售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於場外完成交易並生效。

俟該等向買方及 Tigerstep 的股份出售完成，Acemind 將不再持有任何公司股份。

售價每股 6.5 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即本公告發出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7.51 港元折讓約 13.45%；另較股份於本公告發出前最近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7.33 港元折讓約 11.32%。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梁天柱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香港

截至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秦榮煌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